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為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現時且預期將來仍以中國及澳門為基礎，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而本集團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常駐中國及澳門最能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為董事會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將削弱執行董事有效快速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能力，特別是對於須於短時間作出的商業決定。此外，僅出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運作的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執行董事可遷居至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然而，在遷居以後，有關執行董事將不會每日置身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或澳門，因此面對上述的管理困難。

此外，我們每名執行董事於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的業務均負有重任，彼等需親身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及澳門（視乎情況而定）附近。倘若如上文所述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居，該執行董事將不能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評估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周遭環境。該執行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將不能全面知情地作出裁斷，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判斷。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紹源先生及覃漢昇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下（如需要）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面。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與其聯絡。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合規顧問，彼於任何時間均有途徑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持有可為業務理由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